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簡字第1427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余家賜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6122、16621號），本院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A 0 3 犯如附表各編號「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處如附表各編號「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1時間欄「114年7月13日」應補充更正為「114年7月15日」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A 0 3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如附表各編號所示犯行間，彼此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爰審酌被告前已有1次竊盜前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竟仍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為貪圖一己之私而竊取被害人所有之財物，顯然未記取教訓且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行為實應予非難；考量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尚屬平和之犯罪手段，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素行、所生危害程度、所竊財物價值及均已歸還（詳後述）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被告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應執行刑及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之說明：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被告本案所竊得之物，固為被告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惟均業已返還被害人（見竹檢114年度偵字第16122號偵查卷第15頁、竹檢114年度偵字第16621號偵查卷第17頁），爰均不為沒收之諭知，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敘明具體理由。

本案經檢察官翁旭輝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蔡玉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

書記官 李念純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幣別：新臺幣）：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一)	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1	A 0 3 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二)	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2	A 0 3 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16122號

第16621號

被 告 A 0 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A 0 3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在附表所示之地點，以附表所示之行竊方式，竊取如附表所示之物品，得手後，旋即離開現場。嗣經附表所示之人察覺失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各該監視器錄影畫面後，始循線查獲。

二、案經A 0 1 訴由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暨A 0 2 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A 0 3 分別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A 0 1、A 0 2 於警詢指訴情節大致相符，並有附表編號1、2所示之非供述證據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2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就附表編號1、2所為（共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被告所竊得之如附表所示之物品均為其犯罪所得，業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A 0 1、A 0 2，有扣押物具領保管單、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紙在卷可憑，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至未扣案之SIM卡1枚雖屬被告之犯罪所得，惟已遭丟棄，業具被告供承在卷，且無證據證明現仍存在，未免將來執行困難及徒增無益耗費，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另聲請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檢 察 官 翁旭輝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書 記 官 洪善助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表：

編號	時間	地點	行竊方式	遭竊物品 (新臺幣)	案號	扣案發 還狀況	非供述證據
1	114年7月13 日晚間7時1 3分許	新竹縣○○ 鎮○○路000 號（國營臺 灣鐵路股份 有限公司竹 東車站大廳 充電區）	徒手竊取 A 0 1 所有、 放置車站大 廳充電區之I Phone7 智 慧 型手機1支得 手，旋即步 行離去。	IPhone7智慧 型手機1支 （價值2,000 元）	114年度 偵字第1 6122號	已扣案 並已發 還	內政部警政 署鐵路警察 局臺北分局 扣押筆錄、 扣押物品目 錄表、扣押 物品收據、 扣押物具領 保管單各1 份、扣押物 品照片2張 及監視器錄

							影畫面翻拍 照片8張
2	114年8月17 日下午1時9 分許	新竹縣○○ 鎮○○路000 號（全聯福 利中心-竹東 仁愛店）	徒手竊取A 0 2 所管 領、陳列在 該門市冰櫃 內之黑橋牌 經典大肉包2 袋得手，旋 即步行離 去，為警於1 14年8月17日 下午1時15分 許，在新竹 縣○○鎮○○ 路000號對 面當場查 獲，並扣得 上開物品。	黑橋牌經典 大肉包2袋 （價值264 元）	114年度 偵字第1 6621號	已扣案 並已發 還	職務報告、 新竹縣政府 警察局竹東 分局扣押筆 錄、扣押物 品目錄表、 扣押物品收 據、贓物認 領保管單各 1份、扣押 物品照片1 張、監視器 錄影畫面翻 拍照片6張 及現場採證 照片4張